

106 年度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核定文號:106 年 1 月 19 日發訓字第 1062500021

訓練單位名稱	新北市鎖匙業職業工會					
課程名稱	鎖業技術實務應用班					
報名/上課地點	報名地址: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4 段 167 巷 35 號 上課地址: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9 號 8 樓(三重勞工中心)		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			
訓練目標	緣由：目前整個鎖匙業現況，鎖業技術不斷地向上提升，同時與科技、手機結合，希望讓鎖業技術走向更專業，在未來建立證照制度，這不僅是對鎖業從業人員專業的尊重，能為消費大眾帶來信任感，提昇鎖業服務品質與鎖業形象，保障人民的生活安全。 學科：1.鎖匙業與安全之關聯、居家如何安全防盜。 2.鎖業執業中如何自身防備觀念，人別與車輛之查證、記錄與資料之保存及個資保護法簡介。 技能：1.卡巴鎖原理解析、葉片鎖構造解析。2.轉盤號碼鎖解析、bumpkey 製作及練習。 3.鎖王鎖的原理解析。 品德：鎖匙業為人身安全之本，國內鎖業從業人員並無管理機制，提昇鎖業服務品質與鎖業形象。			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授課日期		授課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	任課老師
	1	106/03/05	09:00-12:00	鎖匙業與安全之關聯、住宅防竊	3	楊武德
	1	106/03/05	13:00-16:00	鎖業執業自身防備觀念	3	楊武德
	2	106/03/12	09:00-12:00	鎖業認知前測	3	涂志浩
	2	106/03/12	13:00-16:00	術科操作複習	3	涂志浩
	3	106/03/19	09:00-12:00	卡巴鎖解析	3	涂志浩
	3	106/03/19	13:00-16:00	卡巴鎖開鎖練習	3	涂志浩
	4	106/03/26	09:00-12:00	葉片鎖構造	3	涂志浩
	4	106/03/26	13:00-16:00	葉片鎖開鎖練習	3	涂志浩
	5	106/04/02	09:00-12:00	金庫號碼鎖、掛鎖	3	涂志浩
	5	106/04/02	13:00-16:00	轉盤號碼鎖、掛鎖～破解	3	涂志浩
	6	106/04/09	09:00-12:00	bumpkey 解析	3	涂志浩
	6	106/04/09	13:00-16:00	bumpkey 製作及練習	3	涂志浩
	7	106/04/16	09:00-12:00	鎖王鎖的原理	3	涂志浩
	7	106/04/16	13:00-16:00	鎖王鎖的開鎖原理	3	涂志浩
	8	106/04/30	09:00-12:00	綜合練習	3	涂志浩
	8	106/04/30	13:00-16:00	綜合測驗	3	涂志浩
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學 歷：不限 資格條件：一、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（一）具本國籍。 （二）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（三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（四）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（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） 二、需具備鎖匙業基本技能。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站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符合者依序通知繳件審查，經通知繳交參訓資料(含參訓契約書、訓練費及其他計劃規定資料)，翌日起算 5 日止，未完成繳件作業與未繳交訓練費者，視為放棄參訓，另依序通知候補學員繳件。
招訓人數	24 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6 年 2 月 9 日至 106 年 3 月 2 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6 年 3 月 5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每星期日、早上 09:00-16:00 上課，共計 48 小時
授課師資	【楊武德 老師】 學歷：中央警察大學/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 經歷：中央警察大學警正三階組員、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行政幹事、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總隊區隊長、秘書室組員。 專長：住宅竊盜之防制、公共管理、公共政策。 【涂志浩 老師】 學歷：南亞技術學院/機械動力組 經歷：精密電子鎖安裝維修、各類鎖製精品安裝維修、開鎖達人。鎖業專業技術教學經驗豐富。軍情局特聘講師、台北市/新北市消防局常訓開鎖教官、中央警官學校開鎖教官、大內高手鎖業有限公司創辦人/全省連鎖店約 30 店。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7,600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\$6,08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1,520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
退費辦法	※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至(最)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※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

	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 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：(02) 2287-3388 連絡人：楊小姐 傳 真：(02) 2286-8348 電子郵件：tpkey.com76@yahoo.com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 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 電話：02-89956399 分機 1375 林先生 http://tkyhkm.wda.gov.tw/ 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 傳真：02-89956378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